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NGUYEN DUY CHIEN（越南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4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DUY CHIEN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關於被告姓名均更正為「NGUYEN DUY CHIEN」外，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NGUYEN DUY CHIE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402號

被　　告　NGUYEN DUY CHIEN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GUY CHIEN（中文姓名：阮維戰）於民國115年4月18日3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林駿男所有、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建築物（下稱本案建築物），見本案建築物無人看管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，未徵得林駿男同意，擅自從本案建築物旁之某處走道徒步進入本案建築物內。嗣因本案建築物警報器作響，保全人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NGUYEN GUY CHIEN旋為據報到場之員警當場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駿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GUY CHIEN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駿男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3張、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

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段可芳